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指南

一、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

（一）办理条件：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额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二）申请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2.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3.有效签证或签注；
- 4.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需提交的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视情况补充其他材料。

（三）法规依据

-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四）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五）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0471-6650494

（七）办理地点：新华大街5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2101房间

二、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一）办理条件：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3.政府领导人出访；
-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 5.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以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二）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
- 2.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3.有效签证或签注；
- 4.单位预算表；
- 5.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 6.确需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三）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印发）。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四）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五）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0471-6650494

（七）办理地点：新华大街5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2101房间